

# QS 留學城市榜 港跌5位列全球第十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虹宇）國際高等教育研究機構QS昨日公布2022年度「最佳留學城市排名」，香港全球排第十五，較上一屆的2019年度排名下跌5位。在各分項中，香港在「僱主評價」、「城市嚮往度」及「生活成本」均顯著退步，其中「僱主評價」更急跌10名。有教育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上屆排名資料是在2019年修例風波前收集的，其後香港的大學校園屢現暴亂，僱主更對部分畢業生的激進違法思想感憂慮，而這種種都嚴重影響香港作為留學城市的地位，致令排名大跌。

2022年度QS「最佳留學城市排名」首次分別為倫敦、慕尼黑，而東京與首爾並列第三。至於香港則由上屆2019年度的第十跌到今屆的第十五，亞洲區續排第三；其他亞洲城市方面，新加坡上升3位至第十七，日本「京阪神」降1位排十八，北京則上升7位至第二十五。

在6個排名分項指標中，香港於「僱主評價」下跌10名至第二十，而「生活成本」、「城市嚮往度」及「大學排名」也分別下跌9位、6位及1位，至於「學生多樣性」與「學生評價」則有上升。

QS表示，目前數據不足無法分析香港國安法及疫情對排名的影響。

## 張民炳：黑校園肆虐累港排名跌

有關留學城市排名相隔3年再次進行，而上屆的資料正是於2019年修例風波前收集的。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認為，修例風波期間，香港發生動亂，大學校園被火燒破壞甚至淪為「武器庫」令教研工作停頓，更有部分學生以暴力對待與自己觀點不同者，非本地生遭毆打等，相信今屆香港排名下跌與黑暴關係密切，僱主及海外人

士至今仍對香港持觀望態度，負面影響更可能持續較長時間。

張民炳直言，坊間僱主擔憂這幾年的畢業生會否將激進思想帶入公司，而大學教師被檢控、被定罪也反映了香港過去一段時間，教學研究並不正常，對學生有很大影響。

他強調，隨着香港國安法落實，有關人等必須洗心革面，以恢復社會穩定為大前提，讓經濟、學術、社會等各方面重新出發，否則香港排名將越跌越厲害。



# 詐彈恐嚇一哥 仇警廚師囚22月

## 官批針對警方行為危險 若輕判易造成模仿效應



●修例風波期間警方曾檢獲遙控土製炸彈裝置。圖為去年4月警方在香港華仁書院山坡檢獲的遙控土製炸彈裝置。

51歲被告王紹明，承認於2020年4月21日將其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消息向警方傳達，意圖誘使警方相信香港有38枚炸彈。辯方律師求情稱，被告年幼時曾因發燒而影響智力及控制能力，犯案只是為「發洩情緒」，又稱被告思想簡單，希望法庭考慮被告的行為並未對公眾秩序造成實際影響。

### 官：不能淡化案件嚴重性

法官李慶年指出，被告是心智成熟的成年人，而其行為十分危險，不同意辯方求情指被告因喝醉酒犯案，也不應以「惡作劇」淡化案件嚴重性。若法庭輕判容易造成模仿效應，例如出現虛報飛機上有炸彈等情況，故判刑必須具阻嚇性，在考慮所有因素後，終判被告囚22個月。

案情指，去年4月21日，被告在長沙灣蘇屋郵政局將其明知內容為威脅殺死，或謀殺警務人員及公眾的信件或文字，即一封聲稱

在香港各處已放置多枚土製炸彈的信件，惡意送出、傳遞或送出，以直接或間接導致他人收到上述文件。

警方在4月23日接獲寄給時任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的信件，並由一名總督察打開信封，發現裏面只有一張紙，內容提及在港九新界放置了38枚土製炸彈，並有遙控器在手，「搵唔到嘅話，遙控器在我手一搚掣就你哋黑警就玩x完」等字句。

警方翻查閉路電視發現，涉案男子戴膠手套購買郵票及信封，遂根據郵資標籤二維碼載有的購買詳情，查到被告身份及將他拘捕。

被告在警誠下承認撰寫及寄出信件，又指案發前從新聞得知，有示威者放置炸彈及警方曾接獲白色粉末。他在飲了一罐啤酒後，因酒醉又加上對近日社會事件感到不滿，於是想「警告」警員，遂在女兒的練習簿撕下一張紙撰寫信件。

## 《港人講地》母公司告《大紀元》《自由亞洲電台》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人講地》的母公司「圈傳媒有限公司」，前日（27日）向區域法院入稟控告《大紀元時報香港》及美國政府轄下美國國際媒體署持有的《自由亞洲電台》。入稟狀指，該兩間媒體於今年2月分別刊登誹謗《港人講地》的文章，嚴重損害原告的聲譽，使原告蒙受損失，故要求法庭頒令兩名被告公開道歉，以及下令禁制《自由亞洲電台》再發布相關誹謗文章。

據入稟狀，原告為「圈傳媒有限公司」，被告分別是《自由亞洲電台》及其總編輯、《大紀元時報香港》及其總編輯Chu Tung Pan。針對《自由亞洲電台》的入稟狀指出，今年2月5日，該媒體在網站刊登一篇報道，其中錯誤引述Graphika的報告內容，錯認《港人講地》在新冠疫情下「散播垃圾資訊」。

入稟狀又透露，原告早前曾透過律師要

求兩名被告移除有關文章及公開道歉，《大紀元時報香港》其後僅將文章下架，但沒有公開道歉。《自由亞洲電台》在律

師去信後雖曾修改文章，但用字仍然讓人理解為《港人講地》是假資訊的來源，亦未公開道歉。原告其後再次去信《自由亞洲電台》要求將修改版文章下架，但《自由亞洲電台》回信稱文章「準確反映」Graphika的報告內容，拒絕下架。

《港人講地》昨在社交平台專頁表示，今年2月，多個媒體在報道中錯誤引用美國一間「獨立社交媒体研究公司」Graphika的報告，指稱「圈傳媒」旗下的《港人講地》「有份在疫情下散播失實資訊」，明顯涉嫌誹謗。《港人講地》其後多次發出嚴正聲明譴責上述報道，並將事件轉交律師處理。其後，包括《蘋果日報》等媒體先後撤回報道及刊登道歉啟事，還《港人講地》清白及公道。

《蘋果》報道誣《港人講地》放流料

針對《大紀元時報香港》的入稟狀指，該媒體今年2月6日在其網站刊出報道，聲稱引用《蘋果日報》及《自由亞洲電台》的報道內容，指Graphika的報告點名《港人講地》在新冠疫情下「散播垃圾資訊」。

入稟狀又透露，原告早前曾透過律師要

求兩名被告移除有關文章及公開道歉，《大紀元時報香港》其後僅將文章下架，但沒有公開道歉。《自由亞洲電台》在律

## 電筒射警3分鐘 助理工程師囚4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文宣及黑暴前年8月12日煽惑塞爆機場及包圍警署，警方在沙田警署外拘捕7名暴徒，其中一名助理工程師用藍光電筒照射警員約3分鐘，於早前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崔美霞指出，當晚有約200人聚集，被告漠視警告，增加暴力衝突可能，嚴重擾亂公眾秩序，判其入獄4個月兩星期。

現年26歲的男被告楊基樂，被控於2019年8月12日在沙田豐順街沙田警署外，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他原與當日被捕的另外6名被告，包括區嘉偉（25歲，無業）、李子豪（26歲，公務員）、葉盛富（22歲，甜品店侍應）、蔡承志（23歲，文員）、何皓賢（25歲，運輸工）及林嘉慧（19歲，女學生）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楊基樂在今年4月26

日案件開審前，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楊基樂案發當日凌晨時分「並非使用鐳射筆」，而是以「藍色電筒」照向兩名警員約3分鐘，致對方視線模糊但沒有受傷。電筒屬日常用品，事件沒有實際的身體接觸暴力，而案發時僅10餘人在場聚集，規模細小，其他人亦無實際暴力行為，被告案發後已感到「後悔」及「坦白認罪」，希望法庭輕判。

裁判官崔美霞質疑，當日現場自晚上11時許已有約200人非法聚集，警方多次警告驅散後，被告仍漠視警告，逗留在場並以藍光照射警員致視線模糊，認為被告的行為可以令情況惡化，增加暴力衝突可能，或令在場者仿效，嚴重擾亂公眾秩序，遂判被告入獄4個月兩星期。

## 用外傭戶口洗錢 29人落網涉款2700萬

●警方檢獲數錢機、約33萬元現金及逾百張銀行卡。  
香港文匯報 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展開代號「朝暉」行動，偵破操控外傭洗黑錢的犯罪集團，集團主腦、骨幹利誘招攬本地外籍傭工開設銀行戶口協助收取騙案贓款。該集團在一年間利用35個偽偽戶口，合共清洗逾2,700萬元黑錢，涉及22宗網上情緣及電郵騙案，有女秘書被網上騙走168萬元。警方在行動中拘捕29人，包括24名外傭，檢獲約33萬元現金及逾100張銀行卡，並凍結涉案戶口逾150萬元。

### 同鄉互介紹 向外傭買戶口

被捕29人（3男26女），年齡介乎29歲至51歲，包括兩名尼日利亞籍男主腦。3名骨幹分別為兩名菲律賓籍女子及一名尼日利亞籍男子，分別持行街紙及香港身份證。其餘24名本地外傭為偽偽戶口持有人，包括23名菲律賓籍及一名印尼籍。案中24名外傭已獲准保釋，須於9月下旬向

警方報到。

警方調查發現，該集團骨幹經同鄉互相介紹，以一千元至數千元報酬招攬及誘使在本地工作的家庭外傭，用個人名義開設本地銀行戶口，再將戶口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骨幹成員，戶口會被利用作收取騙案贓款。

當騙案受害人將錢存入偽偽戶口後，骨幹會於短時間內用銀行卡於不同櫃員機提走騙款，再交給集團主腦。過去一年，洗黑錢集團利用35個偽偽戶口清洗逾2,700萬元犯罪得益，當中1,300萬元涉及本港最少20宗網上情緣及兩宗電郵騙案。

20宗網上情緣騙案發生在去年7月至今年5月間，共有4男16女苦主，年齡介乎21歲至73歲，損失金額由7,000多元至168萬元不等。

女秘書墮網上情騙失財168萬



●警方特別設計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提醒外籍家庭傭工有關反洗黑錢訊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最大損失一宗騙案苦主為46歲女秘書，於去年7月透過交友應用程式，認識自稱來自塞浦路斯的電腦技術員，迅速發展成網上戀人，對方隨即以不同藉口向女事主索取金錢，包括因郵寄送贈的貴重禮物被扣關需要清關費或急需資金周轉等，又答應會到香港見面，騙取女事主約168萬元後即失去聯絡，女事主至本年1月始知受騙報警。

兩宗電郵騙案則發生於去年7月至12月間，事主為一間本地會計公司及一間海外時裝公司，分別損失金約14萬及40萬元。

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在本周一和周二，在全港多個目標地點拘捕29人，檢獲一部數錢機、約33萬元現金及超過100張銀行卡等證物，並凍結涉案戶口合共逾150萬元。

警方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包括集團清洗2,700萬元犯罪得益流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非法「初選」案余慧明准保釋須遵守9條件**

47名攬炒文棍因非法「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被還柙5個月的前「醫管局員工陣線」主席余慧明昨日向高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批准余慧明以15萬元保釋候訊，而保釋期間須遵守9項條件，包括不得發表被視為危害國安的言論、不得參與任何選舉、不得見外國官員等。

余慧明和其他被告將於9月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屆時將進行交付高等法院程序。

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昨日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表示，相信余若獲准保釋後不會繼續從事危害國安行為，遂批准余以現金10萬元，以及其丈夫5萬元人事擔保保釋，其保釋條件包括：

- 1.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傳統實體/電子媒體/任何公眾平台）作出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任何根據其性質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行為；
- 2.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傳統實體/電子媒體/任何公眾平台）作出、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任何根據其性質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言論；
- 3.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官員、議員、任何級別議會成員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士；
- 4.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官員、議員、任何級別議會成員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士；
- 5.須遵守每日凌晨12點至早上6時的宵禁令；
- 6.交出所有旅行證件；
- 7.每周4日到指定警署報到；
- 8.不准離港；
- 9.更改住址前24小時通知警方。



●「初選」案被告余慧明獲准有條件保釋。

資料圖片